

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租金定价及招商策略咨询机构选聘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江宁秣周东路 10 号项目办公租金定价及招商策略咨询顾问服务

(二) 项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0 号商办综合体办公区域，即 6-13 层，共 8 层。

(三) 服务内容：根据委托人要求，对江宁秣周东路 10 号项目进行办公租金定价及招商策略咨询顾问服务方案编制。

(四) 服务范围：对江宁秣周东路 10 号项目办公租金定价及招商策略进行服务方案编制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本体研究、周边市场研究、招商补贴政策、功能配套落位与项目租金定价等策略方案的相关服务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本次评选面向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服务机构，按综合评分选出 1 家符合条件咨询机构为本次咨询项目提供专项咨询服务。

三、评选申报条件

1、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、参聘单位持续经营，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，无可能影响本次咨询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，与咨询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；



3、参聘单位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，项目负责人须执业5年以上；

4、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承诺函、联系人确认函。

以上要求，咨询机构须出具对应承诺或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，请加盖鲜章，图片章无效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，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。

四、报价

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，且必须是一个确定的金额，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。

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五、费用扣减事项

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，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3%；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，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，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；对于重大事项、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，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，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，扣减总费用的20%；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；发生前述情形后，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，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，应另行支付委托方服务费用总额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时间要求

1、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；

2、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，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；

3、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，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修改后报告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1、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，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。

2、服务过程中，若遇特殊事项、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。

3、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、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。

六、评选文件

参加选聘单位在评选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，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。以下文件均应加盖公章鲜章，图片章无效：

（一）符合准入条件证明文件

1、参加选聘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参聘单位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；

3、参加选聘单位持续经营，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，无可能影响本次咨询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，与咨询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承诺；

4、承诺函、联系人确认函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

1、报价为含税全包价，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。

(三) 服务团队专业能力证明文件

1、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列表，注明个人简历及工作经验。并提供以上信息相关证明文件。

(四) 企业业绩

1、参聘单位近三年（2022年1月1日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；（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策划方案报告关键页（三页以内）。

(五) 项目服务方案

1、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。

(六) 文件封装

1、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，一式两份；

2、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。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，并按前述要求顺序装订(报价须与比选文件分开装订、递交，比选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)。

报价函未密封、未分开递交、比选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、公章用印方式为非鲜章的，丧失本次评选资格；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，影响评分。

七、评分占比

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，报价占总分 40%，服务团队专业能力占 15%，企业业绩占 15%，项目服务方案占 30%。

八、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

(一) 参与评选的机构应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，将参评文件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密封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紫金山集团，联系人：陈洪安，联系电话：15851883794，寄送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7

号 CENI 大厦 1002 室。过时一律作为自动放弃，不再接收。

(二)参评文件信袋上应写明参评单位名称、评选项目名称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参与评选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。

(二)紫金山集团将组织专项比选，确定 1 家中选机构，比选结束后，将通知中选机构，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，紫金山集团对未中选机构提交的参评文件将给予保密，但不退还。

(三)紫金山集团有权要求参加评选的机构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，并保留议价的权利。

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

三十七日